

2023 太原春季车展览会协议书

甲方：山西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闫家沟铁道桥西侧
联系人：刘今佼
电话：0351-6810812 13934575923
邮箱：marketing@shxhlf.com

乙方：太原市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长风街万国城
联系人：王泳
电话：13313511353
邮箱：710893658@qq.com

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联系人：王佳
电话：010-64688223-836
邮箱：dorawang@eventplus.cn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乙方作为本次展会的唯一乙方，负责与参加本次展会的甲方签订甲协议及其他事项。
- 第二条 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根据乙方的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参加本次展会。
- 第三条 乙方保证已取得主办本次展会所需的相关许可和审批，并确保本次展会的合法性。
- 第四条 甲方严格按乙方的各项流程、服务规范和管理程序等要求办理登记业务。上述要求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第五条 双方均不得干预对方除本协议规定事宜以外的经营活动，并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章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六条 甲方有权在协议指定的甲范围内宣传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
- 第七条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免费服务项目，即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列明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八条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场地条件及展览服务达不到协议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可在协议指定的甲范围内推销自己的产品，但不得在现场进行销售产品的交割；
- 第十条 甲方必须保证本甲区内的宣传、管理、卫生等符合本次展会的相关要求，具体细则见附件。

- 第十一条 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清相应的展位费及其他的收费款项。
- 第十二条 甲方可携厂家/总部标准展具甲,应根据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现场的布展、甲和撤展工作。
- 第十三条 展会开展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带任何展品进馆。
- 第十四条 甲方不得在现场零售展品,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清除出场,甲方费用不予退还。
- 第十五条 甲方严禁将参展证、门票等证明甲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给其他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与申报甲产品不符的产品进场,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清出展馆,甲费用不予退还。
-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将其展位自行转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将受让方清退,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对展区内甲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不符合协议及附件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保证甲方得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各项服务。
- 第二十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向甲方出示主办本次展会的相关许可和批文。
-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在收到款后一个星期内将发票、展位确认书向甲方寄出。
-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尽力组织国内宣传、广告、公关工作以吸引参观者(包括专业参观者、普通参观者),确保本次展会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的要求为甲方合理安排展位。
-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更改展台位置(包括其尺寸、面积及形状)。
-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在展会期间在展厅内除保留消防通道外,应确保所有观展人群有足够的出馆通道。
-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进入展区布置展位前,为甲方提供完备的施工条件。

第三章 时间、展区面积及其他项目申请确认

- 第二十七条 租赁期限 甲方租赁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共计 2 日,其中:
布展时间:2023年2月17日;
开展时间:2023年2月18日--19日;
撤展时间:2023年2月20日下午18:00开始;至当日24时前将所有展品撤出展地。

第二十八条 甲方的展区及面积等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1关于展区的具体的图纸定位。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主体展位搭建完成后甲方即可进入展区布置展位。

第四章 租赁费用及支付

第三十条 租赁费用

(一) 场地租赁费用

- 室内场地租赁费:甲方展位: C5, 甲品牌: 进口大众, 面积: 200 平米, 每平米单价: 800 元, 空场地租赁费金额 160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室外场地租赁费: 甲方展位: /, 甲品牌: /, 面积: / 平米, 每平米单价: / 元, 空场地租赁费金额 / 元(大写: /)。

(二) 广告服务费用

展会开幕式和现场广告服务的提供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建筑物内外墙体、管辖区内路灯杆、步

行通道围栏、广场内外场地、展厅内屋顶桁架均由乙方独家管理和经营，不包含在场租费用中。非由乙方承做的广告须向乙方交纳广告发布费，否则不得在上述区域空间悬挂或摆放各类彩旗、牌匾、条幅等广告宣传物。

(三) 搭建费用

1. 加班费：展会期间，如果需要加班，甲方可在当日闭馆前3小时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支付加班费1000元/小时（18:00--22:00），1500元/小时（22:00--06:00）。
2. 电费：用电量根据甲方申报的展位用电功率和每日开展时间计量，电线接驳工作须由组委会指定电工操作，展会前一次性结清所需电费。展馆内电源不得自行接线，若因擅自接线导致损失，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需增加照明或增加负荷，须事先与展馆运行部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电源接驳费：电源接驳每个点1000元人民币，以实际点收取。
4. 垃圾清运费：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在布展报到时须交纳垃圾清运费用，收费标准为：10元/平米。
5. 特装施工押金：甲方和施工单位在布展报道时应按20000元/400平米以下展台或30000元/400平米（含400平米）--600平米（含600平米）展台以及40000元/600平米以上展台的标准交纳特装施工押金和环境管理费。押金在甲方和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后予以退还，如废弃物未清理完善，地面有划痕，或者因现场展台的音量超过70分贝而遭到其他甲方投诉，将视情况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
6. 特装管理费：特装管理费按照实际展位面积计算，如甲方自行完成特装搭建，乙方统一收取：收费标准：室内25元/平米，室外15元/平米。
7. 提前进场费用：8000元/400平米以下展台，10000元/400平米（含400平米）--600平米（含600平米）展台，12000元/600平米以上展台，一次性收取。
8. 证件费：布（撤）展证10元/张、货车证100元/张（进出）、展（出）车证10元/张。
9. 叉车费：9.6米（包装、卸车）5000元，12.5--13.5米（包装、卸车）6000元，17.5米及以上（包装、卸车）7500元。
10. 仓储费：15元/平米。

搭建费用总计金额：_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备注：_____ / _____

第三十一条 甲方费用与支付

(一) 甲费用

甲费用总计金额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二) 甲方费用的支付

1. 定金的支付 甲方自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定金 / 元整，（大写： /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甲方如逾期未支付定金，则乙方将视为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文本所预定的租赁场地有权另行安排。甲方如未按约定参加展会则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如未按约定交付相关租赁场地给甲方使用，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性展会活动等原因外，应全额无息返还甲方定金。
2. 甲方费用的支付 2月18日 前甲方应付清全部剩余场地租金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进场布展。
3. 其他费用支付 本次展会结束前一天，甲方需付清包括现场二次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4.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措施（包括终止合同、留置展会财物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备注：参展费用由甲方和丙方各支付一半，即甲方支付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丙方支付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三)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

帐户：太原市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漪汾街支行
账号：0910014170006391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如果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协议自行中止，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再恢复执行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此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区的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进一步确认并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不再进行任何起诉，同时仲裁裁决应对仲裁费用问题和其他所有相关事宜作出决定。仲裁裁决的执行将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出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如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为租赁费用、搭建费用和甲费用的总和）的1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协议期限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展会结束。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协议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协议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三方将来根据需要签订的补充协议视同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代理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有效附件：展位图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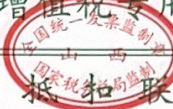
丙 方：
(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400222130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51625 1400222130 00551625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675<<05>976<<+0<6944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264/*635988-0534*7514*7239		
购买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01064688223			税率	5<7*4-568*2*117-*+<7*4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0*-046/*157-803553*413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费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太原市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9792223770R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6号12幢1单元29层2901号 61991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漪汾街支行 0910014170006391						

收款人: 刘苗

复核: 任新宇

开票人: 王泳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